

2020年1月13日 星期一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0-00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月11日下午在总行33楼3315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13人，董事杜红授权委托董事长朱玉国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王永国主持，董事会主席吴星龙、监事任宇、尹兰、吕春梅、董事会秘书杨敏华，总审计师向虹列席本次会议。本行股东湖南新华联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超过50%，根据监管规定对出席董事冯建生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呆账核销的议案

董事局会同意借款人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方案，并提交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债权委员会会议通过后实施，涉及借款人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41亿元及利息、复利、罚息。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的议案

董事局会同意借款人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方案，并提交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债权委员会会议通过后实施，涉及借款人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41亿元及利息、复利、罚息。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长沙新华联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的议案

董事局会同意借款人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方案，并提交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债权委员会会议通过后实施，涉及借款人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41亿元及利息、复利、罚息。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战略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总行综合经营管理考核情况的审核结果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核心高管人员2019年薪实施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湖南新华联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给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2年，该笔质押完成后，本行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听取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工作总结及2020年工作计划》。

独立董事对议案三、议案五、议案八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0-00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此次给予长沙新华联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官窑”）授信额度人民币4.1亿元，授信产品为经营性物业贷款，授信期限1年，至首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行给予新华联官窑及其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总金额23.008亿元，其中18亿元为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经履行了审议和披露程序。

●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于2020年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长沙新华联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行给予长沙新华联官窑授信额度人民币4.1亿元，授信产品为经营性物业贷款，授信期限1年，利率不高于LPR加20个基点，担保方式为抵押、保证。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行与新华联官窑及其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总金额23.008亿元，其中18亿元为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经履行了审议和披露程序，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要求，该关联交易须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法定代表人张春华，注册地址为长沙市望城区铜官街道衙前路1号铜官窑古镇游客服务中心2楼，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主要从事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新华联官窑总资产9.60亿元，总负债79.57亿元，资产负债率68.81%，所有者权益10.03亿元，营业收入9.02亿元，净利润-12.87亿元。

湖南新华联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建设”）持有本行股份比例为8.46%，为本行关联方，新华联官窑与新华联建设均为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新华联官窑与新华联建设设为同一关联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行与新华联官窑的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根据交易期限、客户资质等情况参照同业市场同类业务市场价格进行确定，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管理规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给予长沙新华联官窑授信额度1.1亿元，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行与新华联官窑及其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总金额23.008亿元，其中18亿元为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经履行了审议和披露程序，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要求，本次关联交易须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提交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审批后，由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京控”）计划在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前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票不超过65,894,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常州京控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常州京控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常州京控资本有限公司-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月7日	6.63	1,698,200	0.18	
常州京控资本有限公司-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月8日	6.71	681,000	0.07	
合 计	—	—	2,369,200	0.26	

常州京控减持的股票来源为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常州京控从上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至本次减持后，其累计减持比例为1.25%。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22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20-005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京控”）计划在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前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票不超过65,894,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常州京控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常州京控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常州京控资本有限公司-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月7日	6.63	1,698,200	0.18	
常州京控资本有限公司-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月8日	6.71	681,000	0.07	
合 计	—	—	2,369,200	0.26	

常州京控减持的股票来源为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常州京控从上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至本次减持后，其累计减持比例为1.25%。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编号:2020-004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吸收合并宁夏银星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银星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系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系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取得相关部门的核准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点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系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风险，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宁夏银星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2019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公司股票于2019年6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2019年6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宁夏银星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披露公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的议案》。

2019年6月19日上午开市起披露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2019年6月19日，公司股票于2019年6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2019年6月19日，公司股票于2019年6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2019年6月19日，公司股票于2019年6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